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7 年第 62 期(总第 382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7年9月26日

第62期(总第382期)

目 录

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3号,公布《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3)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年第67号,公布关于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
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反倾销调查的初裁决定
..... (6)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年第41号 (1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7年第48号 (20)
3.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年山西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
要点的通知 (22)
4.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年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
要点的通知 (26)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7号,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实施办法〉的决定》 (29)
6.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软件产业的意见 (31)
7.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安市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34)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September 26, 2007

No. 62 (Series Issue No. 382)

Content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State Council

1. Decree No. 503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Special Provis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Safety of Food and Other Products (3)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67,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Preliminary Determination of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on Imported Methyl Ethyl Ketone Originated from Japan, Taiwan Region and Singapore (6)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41, 200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
2. Announcement No. 48, 200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xi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Key Points of the Work for Rectifying and Regulating Market Economy Order in Shanxi in 2007 (22)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Key Points of the Work for Rectifying and Regulating Market Economy Order in Heilongjiang in 2007 (26)
5. Decree No. 27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on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on Implementation of Urban Land-use Tax in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29)
6.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an Municipality,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oftware Industry (31)
7.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an Municipality,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Logistics Industry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已经 2007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第 18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公报》2007 年第 25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者、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责任,加强各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保证其出口产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法律规定产品必须经过检验方可出口的,应当经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检验合格。

出口产品检验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程序、方法进行检验,对其出具的检验证单等负责。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并予以公布。对有良好记录的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简化检验检疫手续。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的检验要求。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生产经营者的诚信度和质量管理水平以及进口产品风险评估的结果,对进口产品实施分类管理,并对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应当如实记录进口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目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协调、监督;统一领导、指挥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依法组织查处产品安全事故;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对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议、考核。质检、工商和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协调下,依法做好产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履行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领导、协调职责,本行政区域内一年多次出现产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十一条 国务院质检、卫生、农业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尽快制定、修改或者起草相关国家标准,加快建立统一管理、协调配套、符合实际、科学合理的产品标准体系。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产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对生产经营者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 2 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遵守强制性标准、法定要求的情况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作为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定期考核的内容。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

(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

(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

(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

(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

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第十六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检验检测资质;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发生产品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产品安全事件时,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必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作出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少损失,依照国务院规定发布信息,做好有关善后工作。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6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发布 2006 年第 92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裁决定(见附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初裁决定

调查机关初裁决定,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存在倾销,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同时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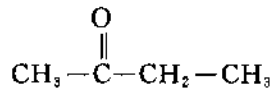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现金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2007年8月9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时,应根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对该被调查产品和调查范围描述如下:

被调查产品名称:甲乙酮,即甲基乙基(甲)酮,又名丁酮或2-丁酮,英文名称为 Methyl Ethyl Ketone (简称 MEK),或 Butanone,或2-Butanone。

分子式: C_4H_8O

化学结构式:



税则号:本案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06年版)》税则号:29141200。

甲乙酮是一种有机溶剂,用于炼油、染料、涂料、香料、粘合剂、医药、电子元件清洗、磁记录材料、合成革等行业,还可用于制备某些抗氧化剂、硫化促进剂及硝化纤维素、醋酸纤维素、聚氨脂树脂、乙烯树脂、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酚醛树脂、油墨等。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

对各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如下:

日本公司

- | | |
|---|--------|
| 1. 东燃化学株式会社(Tonen Chemical Corporation) | 32.3% |
| 2. 丸善石油化学株式会社(Maruzen Petrochemical Co., Ltd) | 9.6% |
| 3. 其他日本公司(All Others) | 66.45% |

台湾地区公司

25.07%

新加坡公司

17.01%

三、征收保证金的方法

自2007年8月9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甲乙酮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保证金金额=(关税完税价格×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四、评论

各利害关系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可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评论并附相关证据,调查机关将依法予以考虑。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反倾销调查的初裁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 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反倾销调查的初裁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于2006年11月22日发布2006年第92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裁决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公告立案

2006年10月8日,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州石油化工总厂代表国内产业向调查机关正式提交了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书。

调查机关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提出的初步证据表明,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调查机关于2006年11月22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开始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进行反倾销调查。调查机关确定的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

(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初步调查

1.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国内甲乙酮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分别通知了日本、新加坡驻华大使馆;对涉案的台湾地区,调查机关通过中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向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进行了通知。

2006年11月22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立案公告当日,调查机关约见了日本、新加坡驻华大使馆官员,向其正式递交了立案公告、申请书(公开版)以及应诉登记参考表格等文件,请其协助告知其国内相关出口商和生产商;对涉案的台湾地区,调查机关通过中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向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进行了通知。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列明的国外生产商。

2.登记应诉

根据公告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的登记应诉期内,日本东燃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称东燃公司)、日本丸善石油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称丸善公司)、日本出光兴产株式会社、台湾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

3.发放问卷和收取答卷

2006年12月13日,调查机关向已知的、报名应诉的生产商和出口商发出了反倾销调查问卷,并要求其在37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在该期间内,东燃公司和丸善公司在问卷规定的期限内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适当的延期。截至答卷递交截止之日,调查机关收到东燃公司、丸善公司共2家生产商及东燃公司的4家贸易商的答卷。日本出光兴产株式会社、台湾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没有递交答卷。

调查机关对应诉公司递交的答卷进行了初步审查,针对答卷中某些表述和含义不清及需要解释的内容

向有关应诉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有关应诉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补充问卷的答卷。调查机关对上述答卷进行了审查并在初裁决定中予以考虑。

4. 听取利害关系方的意见

在案件调查期间,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东燃公司代表,听取了其对本案调查的陈述和意见;部分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书面评论,调查机关在初裁中予以了考虑。

(三)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初步调查

1. 参加调查活动登记

2006年11月22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参加甲乙酮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丸善公司、东燃公司和日本出光兴产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递交了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查后,调查机关接受了上述利害关系方的登记。

2. 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06年12月21日,调查机关成立甲乙酮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

3. 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06年12月21日向已知的中国大陆生产者、进口商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发放了《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中国大陆进口商调查问卷》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

在规定的时间内或经批准延期递交的时间内,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黑龙江石油化工厂、淄博齐翔腾达化工公司递交了《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东燃公司、丸善公司递交了《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

4.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2006年12月29日,应本案申请人申请,调查机关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陈述。

5. 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

2007年3月16日,调查机关接收了东燃公司提交的《关于甲乙酮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的评论意见》。

2007年4月23日,调查机关接收了《中国大陆产业对日本东燃化学株式会社关于甲乙酮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书面评论的评论意见》。

6. 实地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申请人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公司和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调查机关核实了申请书和被核查企业调查问卷答卷的相关证据材料,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实地核查补充材料。

7. 听证会

2007年6月7日,应东燃公司的申请,调查机关召开了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听取了利害关系方的意见陈述。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调查问卷答卷及所附证据材料、实地核查结果、各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各利害关系方在听证会上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全面评估,并对各利害关系方的意见依法给予了充分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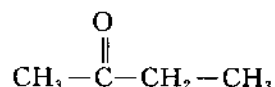
二、被调查产品

调查机关确定本案的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描述如下:

被调查产品名称:甲乙酮,即甲基乙基(甲)酮,又名丁酮或2-丁酮,英文名称为 Methyl Ethyl Ketone (简称 MEK),或 Butanone,或 2-Butanone。

分子式: C_4H_8O

化学结构式:



税则号:本案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06年版)》税则号:29141200。

甲乙酮是一种有机溶剂,用于炼油、染料、涂料、香料、粘合剂、医药、电子元件清洗、磁记录材料、合成革等行业,还可用于制备某些抗氧化剂、硫化促进剂及硝化纤维素、醋酸纤维素、聚氨脂树脂、乙烯树脂、丙烯树脂、醇酸树脂、酚醛树脂、油墨等。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

三、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关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对中国大陆生产的甲乙酮和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产品的可替代性、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销售渠道、价格等因素进行了考察,调查证据显示:

1. 中国大陆生产的甲乙酮与被调查产品在基本的物理和化学特性方面没有区别,分子式、化学结构式相同,纯度、水分、色度、密度等主要技术指标相同或类似。

2. 生产工艺流程

中国大陆生产的甲乙酮产品与被调查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和采用的生产原理相同,都是以液化石油气中的碳四为原材料,合成仲丁醇后脱氢生成甲乙酮。

合成仲丁醇存在两种生产工艺,即硫酸法间接水合法和树脂法直接水合法。此次被调查国家(地区)的生产企业有的采用硫酸法间接水合法,有的采用树脂法直接水合法。中国大陆的生产企业主要采用树脂法直接水合法。

虽然合成仲丁醇阶段生产工艺存在区别,但生产原理相同,最终产品甲乙酮的物理和化学特性以及主要工艺技术指标不存在差异。

3. 产品用途、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销售渠道及价格等

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和国外(地区)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显示,中国大陆用户既使用中国大陆生产的甲乙酮,又使用被调查产品,二者可以相互替代。

中国大陆生产的甲乙酮与被调查产品销售渠道基本相同,被调查产品主要通过进口商在中国大陆进行销售,中国大陆生产的甲乙酮产品主要通过代理商销售。市场销售区域基本相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总体的变动趋势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总体的变动趋势一致。

综合以上因素,调查机关认定,中国大陆生产的甲乙酮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销售渠道及价格变化趋势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中国大陆生产的甲乙酮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中国大陆产业的范围进行了审查。调查期内,表示支持并提交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答卷的6家中国大陆生产企业同类产品合计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在70%以上,符合上述规定,可以代表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以下称中国大陆产业)。本案裁决依据的中国大陆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者外,均来自以上特定的中国大陆生产者。

四、倾销和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审查了各应诉公司的答卷,对各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作如下认定: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的认定

东燃化学株式会社

(Tonen Chemical Corporation)

1. 正常价值

东燃公司在向调查机关提供的材料中指出,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其国内销售中分为高端和低端两个型号,在对中国大陆出口时只销售低端产品,进而主张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将国内销售的低端产品和出口产品相比较。调查机关审查了上述主张,初步认定东燃公司高端与低端产品在产品用途、客户群体、销售渠道、销售价格以及物理特性等方面存在差异;内销的低端产品与出口至中国大陆的被调查产品完全相同;本着公平比较的原则,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了东燃公司关于型号划分的主张,在进行比较时,仅将内销中的低端产品与出口至中国大陆的产品相比较;在计算正常价值时,也仅考虑东燃公司内销中的低端产品,高端产品的销售不作为计算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审查了东燃公司的日本国内销售情况,认定调查期内东燃公司在日本国内销售的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中的低端产品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总量的比例大于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根据东燃公司报告,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由东燃公司直接销售给关联贸易商埃克森美孚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孚公司),美孚公司再转售给日本国内的最终用户。美孚公司报告,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由东燃公司销售给美孚公司,然后再转售给贸易公司或者最终用户。这些贸易公司或者最终用户与美孚公司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特殊价格安排。调查机关审查了东燃公司与美孚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鉴于其关联关系的存在,使得东燃公司与美孚公司之间的交易无法反映正常的市场交易状况;而美孚公司与其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贸易公司或者最终用户都没有关联关系或特殊价格安排,因此,调查机关决定暂以美孚公司销售给贸易公司或者最终用户的价格作为计算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对东燃公司的成本数据进行了审查,初步认定公司提供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管理、财务及其他费用数据准确,对东燃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数据暂予接受。由于调查机关暂以关联贸易商美孚公司销售给国内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计算正常价值的基础,为进行公平比较,调查机关在进行低成本测试时,以东燃公司销售的低端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费用加上分摊的美孚公司销售低端产品的费用之和,与美孚公司的低端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考察其是否能够弥补成本。

为进行关联贸易商美孚公司费用的分摊,调查机关对美孚公司填报的表格6-5进行了审查,初步认定其填报的在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时分摊的管理、销售和财务费用数据准确。调查机关将美孚公司在国内销售产品时应分摊的管理、销售和财务费用计算总和,根据美孚公司填报的低端产品的销售额比例进行分摊,计算出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低端产品在美孚公司环节应承担的费用。

经过测试,低于成本销售的交易数量比例超过20%,调查机关认为这部分交易属于非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在计算正常价值时暂将这部分交易予以排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依据排除上述低于成本销售后的国内交易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依据。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东燃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行了审查。根据东燃公司报告,东燃公司将被调查产品全部销售给日本关联贸易商美孚公司后,美孚公司再将被调查产品转售给位于新加坡的关联贸易商埃克森美孚亚太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加坡公司)转售,进而通过三种渠道继续销售:(1)直接将被调查产品销售至中国大陆的非关联客户;(2)通过位于香港的关联贸易商埃克森美孚化工国际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公司)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3)通过关联贸易商香港公司销售给中国大陆境内的关联贸易商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公司),再由上海公司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第一种和第二种渠道,调查机关暂决定分别采用关联贸易商新加坡公司、香港公司转售至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第三种渠道,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关联贸易商上海公司首次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发现香港公司在香港转售时,其销售数量大于新加坡公司销售给它的数量。香港公司在补充

问卷中解释其销售的甲乙酮不仅包括日本产品,还包括欧盟产品,对于每笔具体交易无法区分原产地。上海公司主张其可以根据销售地区区分日本产品和欧盟产品。经审查,调查机关对上海公司的上述主张暂予接受,并以调查期内美孚公司销售给新加坡公司的甲乙酮数量作为调查期内东燃公司出口至中国大陆的被调查产品总数量;以新加坡公司在答卷中填报的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数量作为第一种渠道销售被调查产品的数量;以上海公司在补充问卷中填报的销售日本产品数量作为第三种渠道销售被调查产品的数量;以调查期内东燃公司出口至中国大陆的被调查产品总数量扣除第一种渠道和第三种渠道后的数量作为第二种渠道销售东燃公司生产的被调查产品的数量。

3. 调整项目

调查机关对东燃公司的价格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审查。

(1) 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东燃公司报告的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售前仓储费用、信用费用等调整项目,关联贸易商美孚公司报告的内陆运费—工厂/仓库至客户、信用费用等国内销售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可信,对调整项目有初步证明作用,在初裁中暂决定对其调整主张予以支持。

东燃公司在补充资料中提出对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进行特理特性调整。经审查,东燃公司没有提出形成物理特性调整的原因及其对正常价值的影响,更没有提供相关证据,再者,如果其主张的调整在于高低端产品的不同,那么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了该公司的型号主张,以内销中的低端产品与外销产品进行比较,就无需对内销中的高低端产品的不同进行调整;并且,该主张的提出超过了问卷所规定的答卷期限,严重阻碍了调查的进行,因此,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对该物理特性调整的主张暂不予接受。

东燃公司在补充资料中提出了对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进行出厂装卸费及相关费用调整。经审查,东燃公司没有提供证明该项调整存在的直接证据,再者,如果其主张的调整在于高低端产品的不同,那么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了该公司的型号主张,以内销中的低端产品与外销产品进行比较,就无需对内销中的高低端产品的出厂装卸费及相关费用不同进行调整;并且,该主张的提出超过了问卷所规定的答卷期限,严重阻碍了调查的进行,因此,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对该出厂装卸费及相关费用调整的主张暂不予接受。

(2) 关于出口销售

关于东燃公司报告的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售前仓储、信用费用等调整项目,关联贸易商报告的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出口检验费、报关代理费、售前仓储费用、内陆运费—工厂/仓库至客户、信用费用、利润等对中国大陆出口销售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证据可信,对调整项目有证明作用,在初裁中决定对其调整要求暂予以接受。

对于东燃公司的出口至中国大陆的第三种销售渠道,调查机关暂决定以扣除上海公司申报的单位调整项目、单位间接费用、单位进口关税、单位报关代理费后的上海公司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该部分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上海公司在表 4—2 中申报的调整项目包含利润,但不包含进口的关税和进口报关代理费,调查机关以合理的方法予以确定并在出口价格中给予调整。

此外,部分关联贸易商未主张对相应的利润和费用进行调整,调查机关以合理的方法予以确定并在出口价格中予以调整。

日本丸善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Maruzen Petrochemical Co., Ltd)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丸善公司的国内销售情况。调查期内该公司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大于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丸善公司在国内销售过程中,除自己生产并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外,同时还向其他生产商采购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并销售。调查机关认为,在上述外购产品过程中,丸善公司由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生

产商变成了外购产品的贸易商。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排除这部分交易,将这部分外购产品排除在计算正常价值之外。

根据丸善公司的答卷,调查期内该公司在日本国内的销售有通过日本关联贸易商直接销售给用户、通过非关联贸易商销售给用户及直接销售给非关联用户三种情形,并主要通过丸善公司工厂直接运往用户指定地点和通过日本国内储槽运往用户指定地点两种渠道进行。调查机关对丸善公司销售给关联贸易商和非关联贸易商或用户的交易进行了审查,要求该公司解释关联关系的存在是否对其定价有影响。丸善公司在第二次补充答卷中主张,无论购买方是关联公司还是非关联公司,都是根据当时的产品市场行情和原材料情况决定销售价格的,购买方是否为关联公司对定价无任何影响。经审查,调查机关未发现存在关联关系影响其价格的因素,初步认定这部分关联交易可以反映市场价格,决定在初裁中确定正常价值时,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对丸善公司报告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管理及财务费用数据进行了审查,初步认定该公司提供的生产成本、销售和管理费用数据是可信的,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予接受。丸善公司提交的财务费用包括杂项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但未能表明这两部分收益与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存在直接关系。因此,调查机关在认定成本时,将上述两项目从财务费用中剔除,重新计算财务费用。

调查机关根据上述重新核定的成本数据对调查期内丸善公司自产被调查产品的国内销售交易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审查,发现其低于成本销售的交易数量超过20%。调查机关认为该部分交易属于非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在计算正常价值时暂将这部分交易予以排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条的规定,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依据排除上述低于成本销售后的国内交易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丸善公司的出口销售情况进行了审查。在调查期内该公司对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是通过日本国内非关联贸易商经过韩国保税储槽销售给中国大陆的非关联贸易商或非关联用户。

丸善公司报告了其与非关联贸易商的交易价格,并以此作为出口价格。调查机关在对该出口价格进行审查时发现,丸善公司提交的出口交易证据仅仅是由贸易商提供的出口结算单据,并没有提供可以证明存在出口交易的直接证据。鉴于上述情况,调查机关要求贸易商继续报告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交易,但其贸易商以客户保密要求等为由拒绝报告对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情况。这样,调查机关无法从丸善公司及其贸易商获得被调查产品出口中国大陆的交易情况。鉴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以同等条件下中国海关的数据作为确定丸善公司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调查机关对丸善公司的价格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审查。

(1) 关于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对丸善公司的正常价值调整部分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发现,丸善公司在计算国内销售信用费用时,将消费税作为计算信用费用的基数。经调查发现,日本境内的消费税属于价外税,计算信用费用时,不应将其纳入计算公式。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对信用费用的计算进行了调整,剔除了消费税部分。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丸善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售前仓储、内陆保险费、回扣、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等调整项目的证据对调整项目具有初步证明作用,是可信的。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对其调整要求暂予接受,在计算倾销幅度时,对正常价值进行了调整。

(2) 关于出口销售

调查机关对丸善公司的出口销售调整部分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该公司在计算出口信用费时,将消费税作为计算信用费用的基数,经审查,在日本消费税属价外税,在计算信用费用时,不应将其纳入计算中,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对信用费用的计算进行了调整,剔除了消费税部分。虽然调查机关对丸善公司填报的

价格不予接受,但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丸善公司报告的内陆运费、售前仓储、内陆保险费、港口装卸费、出口检验费、报关代理费等调整项目的相关证据可信,对调整项目有初步证明作用,在初裁中暂予接受。

(二)价格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在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后,调查机关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进行了比较。调查机关在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基础上,将各应诉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口国(地区)出厂价的基础上予以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对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未登记应诉以及登记应诉而未提交答卷的公司的倾销幅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三)倾销幅度

经过计算,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日本公司

1. 东燃化学株式会社(Tonen Chemical Corporation)

32.3%

2. 丸善石油化学株式会社(Maruzen Petrochemical Co., Ltd) 9.6%

3. 其他日本公司(All Others) 66.45%

台湾地区公司 25.07%

新加坡公司 17.01%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累积评估的适当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九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考察了相关证据材料后认为:

1. 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和进口量不属于微量或可忽略不计

调查期内,来自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甲乙酮数量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均超过3%,且被诉倾销幅度均在2%以上。根据第九条规定,不属于法律规定微量或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有关利害关系方在其评论意见和产业损害调查听证会陈述意见中提出,新加坡并不生产被调查产品,因此不应将新加坡列入本次反倾销的被调查对象,也不应该将其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产品进行累积评估。

根据中国海关进口数据,调查期内,新加坡每年向中国大陆出口量占中国大陆甲乙酮总进口量的比例均在7%以上,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调查机关维持立案公告确定的被调查产品范围。

2. 被调查产品之间以及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评估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之间及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了调查。如前所述,第一,被调查产品之间及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相互可以替代;第二,被调查产品之间及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客户群体相同,二者在中国大陆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调查机关认为,对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二)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及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

1.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调查期内(2002—2006年上半年),被调查国家(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被调查产品数量分别为61105.25吨、94724.18吨、70429.28吨、80844.37吨、28019.67吨,同比分别增长55.02%、下降25.65%、增长14.79%、下降9.16%。2002—2005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06年上半年有所下降。

2. 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所占的份额

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调查期内(2002—2005年),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分别为36.94%、42.68%、28.52%、29.49%,同比分别增长5.74个百分点、下降14.15个百分点、增长0.97个百分点。2005年上半年为24.98%,2006年上半年为19.70%,2006年上半年比2005年上半年下降了5.28个百分点。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

(三)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及其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调查期内(2002—2006年上半年),被调查国家(地区)出口到中国大陆的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价格分别为每吨545.70美元、617.82美元、880.13美元、906.44美元、788.46美元,同比分别增长13.22%、42.46%、2.99%和下降28.27%。

2005年以来,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呈下降趋势。2005年上半年加权平均价格为每吨1099.27美元,2005年下半年为787.49美元。2005年下半年比2005年上半年下降28.36%。

2.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

调查期内(2002—2006年上半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每吨4410.28元、5341.33元、8466.43元、6770.83元、5972.72元,同比分别增长21.11%、增长58.51%、下降20.03%和下降21.89%。

2005年以来,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加权平均价格呈下降趋势。2005年上半年为7646.52元,2005年下半年为5982.88元,2005年下半年比2005年上半年下降21.76%。

3.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如上所述,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2002年至2005年,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呈上升趋势,年均上升了18.43%。2005年下半年以来,价格下降明显,2005年下半年比2005年上半年下降了28.36%,2006年上半年与2005年上半年相比,下降了28.27%。

同期,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也呈先升后降趋势。2002年至2005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呈上升趋势,年均上升了15.36%。2005年下半年以来,受被调查产品价格下降影响,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也明显下降,2005年下半年比2005年上半年下降21.76%,2006年上半年与2005年上半年相比下降了21.89%。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受到了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抑制。

(四)中国大陆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七条、第八条及《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等规定,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影响中国大陆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主要证据如下:

1. 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2002—2006年上半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分别为165422吨、221961吨、246936吨、274166吨、142230吨,同比分别增长34.18%、11.25%、11.03%和15.19%。

2. 产量

调查期内(2002—2006年上半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产量呈上升趋势,分别为39061吨、57751吨、89567吨、144126吨、78925吨。同比分别增长47.85%、55.09%、60.91%和7.85%。2005年上半年为73181吨,2005年下半年为70945吨,2005年下半年比2005年上半年下降了3.06%。

3. 销售量

调查期内(2002—2006年上半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量呈上升趋势,分别为36438吨、55535吨、85327吨、142659吨、79440吨。同比分别增长52.41%、53.65%、67.19%和16.06%。2005年上半年为68447吨,2005年下半年为74212吨,2005年下半年比2005年上半年增长了8.42%。

4.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2002—2006年上半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上升趋势,分别为22.03%、25.02%、32.90%、48.33%、52.30%。2006年上半年同比增长1.47个百分点。2005年上半年为50.83%,2005年下半年为44.52%,2005年下半年比2005年上半年下降了6.31个百分点。

5. 销售价格

调查期内(2002—2006年上半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先升后降,分别为4410.28元/吨、5341.33元/吨、8466.43元/吨、6770.83元/吨、5972.76元/吨。同比分别增长21.11%、增长58.51%、下降20.03%和下降21.89%。2005年上半年为7646.52元/吨,2005年下半年为5982.88元/吨,2005年下半年比2005年上半年下降了21.76%。

6. 销售收入

调查期内(2002—2006年上半年),中国大陆产业销售收入先升后降,分别为16070万元、29663万元、72852万元、98639万元、47968万元。同比分别增长84.58%、增长145.60%、增长35.39%和下降11.00%。2005年上、下半年销售收入分别为53894万元和44744万元,2005年下半年销售收入比2005年上半年下降了16.89%。

7. 税前利润

调查期内(2002—2006年上半年),中国大陆产业税前利润先升后降,2002年亏损2293万元,2003年亏损1436万元,2004年盈利15357万元、2005年盈利6380万元和2006年上半年亏损5400万元。其中,2005年上半年盈利10192万元,2005年下半年亏损3812万元。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单位产品税前利润先升后降,2002年为-629.15元,2003年为-258.50元,2004年为1799.74元,2005年为447.21元,2006年上半年为-679.75元。其中,2005年上半年为1488.97元,2005年下半年为-513.62元。

8. 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2002—2006年上半年),中国大陆产业投资收益率先升后降,分别为-6.08%、-3.35%、20.92%、6.89%、-4.83%。其中,2005年上半年为11.24%,2005年下半年为-4.23%。

9. 开工率

调查期内(2002—2006年上半年),中国大陆产业开工率先升后降,分别为76.97%、66.38%、87.81%、88.97%、82.21%,同比分别下降10.59个百分点、上升21.43个百分点、上升1.16个百分点和下降14.08个百分点。其中,2005年上半年为96.29%,2005年下半年为82.49%,2005年下半年比2005年上半年下降了13.80个百分点。

10. 就业人数

调查期内(2002—2006年上半年),中国大陆产业就业人数呈先升后降,分别为337人、540人、653人、841人、795人。同比分别上升60.2%、20.9%、28.79%和下降6.8%。其中,2005年上半年为853人,2005年下半年为837人,2005年下半年比2005年上半年下降了1.88%。

11. 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2002—2005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逐年上升,分别为115.91吨/年·人、106.95吨/年·人、137.16吨/年·人、171.37吨/年·人,同比分别下降7.73%、上升28.25%、上升24.94%。

12. 人均年工资

调查期内(2002—2006年),中国大陆产业就业人员人均年工资呈上升趋势。分别为19964.65元、19205.36元、24413.34元、27922.10元,同比分别下降3.80%、上升27.12%、上升14.37%。

13. 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2002—2006年上半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3306吨、5522吨、9763吨、11230

吨、10714 吨,同比分别上升 67.06%、76.79%、15.03%和下降 26.09%。其中,2005 年上半年为 14497 吨,2005 年下半年为 11230 吨,2005 年下半年比 2005 年上半年下降了 22.54%。

14. 现金流量净额

调查期内(2002—2006 年上半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62 万元、-103 万元、12862 万元、-11145 万元、-17340 万元。除 2004 年为净流入外,其他年份均为净流出。其中,2005 年上半年为-4702 万元,2005 年下半年为-6442 万元。

15. 投融资能力

调查期内,尽管中国大陆产业产能扩大,但由于调查期后期亏损严重,巨额投资无法收回,盈利能力和运营能力不断下降,企业投融资能力开始出现下降。

上述证据表明,2002—2005 年上半年,中国大陆市场需求总体增长,中国大陆产业产量和销量也呈现逐年增长趋势,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中國大陸同类产品价格均呈先升后降趋势。2005 年下半年开始,在原材料成本不断上涨的情况下,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却急剧下降。受其影响,中国大陆产业也被迫大幅降低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受上述因素影响,2005 年下半年以来,中国大陆产业销售收入下降并出现巨额亏损,现金流量状况恶化,投资收益率为负数,开工率下降,产业发展受到明显抑制。

因此,调查机关认定,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五)被调查国家(地区)的生产能力、出口能力及对中国大陆产业可能产生的进一步影响

根据国外(地区)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显示,被调查国家(地区)甲乙酮生产能力大,出口能力强,中国大陆是其主要出口市场。被调查国家(地区)的生产能力存在过剩的情况,且其市场需求的增长幅度较小,短期无法消化剩余的产能。在被调查国家(地区)的出口量中,向中国大陆的出口量所占比重较大,呈增长趋势。因此,被调查国家(地区)存在进一步向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出口被调查产品的可能性。

六、因果关系

(一)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中国大陆产业的实质损害

调查期内,虽然被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但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巨大且总体呈上升趋势,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变化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有明显影响。

2002 年至 2005 年,被调查产品主导了中国大陆甲乙酮市场价格,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呈上升趋势,年均上升了 18.43%。同期,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也呈上升趋势,年均上升了 15.36%。中国大陆产业处于成长期,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就业人数以及劳动生产率等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利润水平也呈现上升趋势,中国大陆产业规模效益初步显现。

但 2005 年以来,被调查产品为了夺回失去的市场份额并进一步占领中国大陆市场,开始采取低价倾销手段,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特别是 2005 年下半年以来,被调查产品价格下降明显,2005 年下半年比 2005 年上半年下降了 28.36%,2006 年上半年与 2005 年上半年相比,下降了 28.27%。

受被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在主要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不但没有上涨,反而不得不降价销售。2005 年下半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比 2005 年上半年下降 21.76%,2006 年上半年与 2005 年上半年相比下降了 21.89%。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盈利空间大幅缩小并在调查期末出现价格与成本倒挂,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产生了严重的价格抑制。

受价格下降影响,自 2005 年下半年以来,中国大陆产业多项经济指标恶化,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呈大幅度下降趋势,销售收入的增长受到抑制并下降,税前利润大幅下降并出现巨额亏损,投资收益率不断下降并出现负值,现金流量状况恶化。

因此,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的实质损害。

(二)其他可能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实质损害的因素

调查机关对可能使中国大陆产业受到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初步调查。初步证据表明:

1. 需求因素。调查期内,中国大陆甲乙酮的市场需求一直处于逐年大幅增长的趋势,为中国大陆产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中国大陆产业所遭受的实质损害不是由于中国大陆需求变化造成的。

2. 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的影响。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占中国大陆进口比例从 2002 年的 49.24% 上升到 2006 年上半年的 60.64%,其他国家(地区)进口比例从 2002 年的 50.77% 下降到 2006 年上半年的 39.36%。其他国家(地区)进口数量比例呈下降趋势。进口量超过 3% 的国家包括英国、南非、美国和巴西。2005 年以来,从美国和巴西的进口量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 3%;英国和南非进口量呈下降趋势,2005 年两国合计同比下降 19.5%,2006 年上半年同比继续下降 19.8%。调查机关对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甲乙酮价格进行了调查。没有证据证明其他国家(地区)存在倾销行为。中国大陆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并非是由其他国家(地区)进口造成的。

3. 消费模式和替代产品。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对甲乙酮消费不断扩大。未发现消费模式变化及其他替代产品导致的中国大陆甲乙酮市场萎缩。

4. 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变化及国内外竞争状况。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中国大陆甲乙酮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销售区域基本与被调查产品相同,中国大陆没有新颁布限制甲乙酮产业贸易行为和其他相关政策。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其他阻碍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中国大陆产业损害的因素。

调查期内,中国大陆甲乙酮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处于成长期的中国大陆产业通过增加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产业发展带来了积极的影响。随着产能的扩大,国内产业的销量随之增长,但是,中国大陆甲乙酮总产量与总需求之间仍有一定差距,中国大陆总产量尚不能满足总需求。国内外正当的竞争未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负面影响。

5.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出口的影响。调查期内(2002—2006 年上半年),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出口数量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1294 吨、784 吨、8740 吨、33174 吨、11774 吨,占中国大陆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3.31%、1.36%、9.76%、23.02%、和 14.92%。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出口对中国大陆产业主要经济指标中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利润等指标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经对有关数据分析,出口情况不足以影响上述指标的趋势和结论。

6. 不可抗力的影响。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未受到意外影响。

七、初裁决定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存在倾销,来自上述国家(地区)的进口甲乙酮对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各公司倾销幅度分别为:

日本公司

- | | |
|---|--------|
| 1. 东燃化学株式会社(Tonen Chemical Corporation) | 32.3% |
| 2. 丸善石油化学株式会社(Maruzen Petrochemical Co., Ltd) | 9.6% |
| 3. 其他日本公司(All Others) | 66.45% |

台湾地区公司 25.07%

新加坡公司 1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7 年 第 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和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反倾销调查结果,商务部决定自 2007 年 8 月 9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并为此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7 年第 67 号公告(详见附件 1)。现将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07 年 8 月 9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即甲基乙基(甲)酮,又名丁酮或 2-丁酮,税则号列:29141200),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适用征收比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保证金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

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合计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总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 1。

二、凡申报进口甲乙酮的,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日本的,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甲乙酮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日本、台湾地区或新加坡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最高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日本,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也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其他日本公司”适用的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

三、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甲乙酮如何征收反倾销保证金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1 年第 9 号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的规定执行。

四、对于所征收的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的处理,海关总署将根据终裁结果另行公告。

五、在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期间,出现相同或类似货物而海关无法确定是否应对其征收反倾销保证金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时,有关单位应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作出裁定,海关将根据商务部的裁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67 号

2. 甲乙酮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甲乙酮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原产国(地区)	厂商名称	征收比率
日本	东燃化学株式会社 (Tonen Chemical Corporation)	32.3%
	丸善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Maruzen Petrochemical Co., Ltd)	9.6%
	其他日本公司 (All Others)	66.45%
台湾地区	台湾地区公司	25.07%
新加坡	新加坡公司	1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7 年 第 4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57 号发布,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暂时进出境货物监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暂时进出境货物范围

《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所称货样是指用于展示、操作演示、供订货参考,以及被检测、测试的货物样品。但不包括同一收发货人进出口超过合理数量的相同货物。

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和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指经国务院批准的工程项目和科研项目。

二、关于暂时进出境货物行政许可办理程序

(一)ATA 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行政许可办理程序。

ATA 单证册持证人向海关提交 ATA 单证册视为提交货物暂时进出境申请。海关关员对提交的 ATA 单证册进行审核,确认真实有效并且接受 ATA 单证册的,视为受理;在 ATA 单证册上做相应签注的,视为批准。

(二)非 ATA 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展览品行政许可办理程序。

1. 暂时进境展览品行政许可办理程序。

在境内举办的展览会,办展人应当向展览会举办地海关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和《货物暂时进/出境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经核准后,由直属海关或经直属海关授权的隶属海关一次性对该展览会项下暂时进境展览品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 暂时出境展览品行政许可办理程序。

在境外举办的展览会,参展人应当向出境地海关提交相关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和《货物暂时进/出境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经核准后,由直属海关或经直属海关授权的隶属海关对申请暂时出境的展览品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巡展展览品行政许可办理程序。

进境巡展展品的暂时进境申请由首个主管地海关核准。展品转至下一个主管地海关后,由该主管地海关监管,凭首个主管地海关签章的行政许可文书和海关单证,免于再次提出暂时进境申请。

进境巡展展品需要延期复运出境的,办展人、参展人可向当时展出地主管海关或者原核准地海关提出延期申请。受理申请的海关根据首个主管地海关签章的行政许可文书和海关单证以及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关于暂时进出境货物分批、异地复运出境、进境

非 ATA 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异地复运出境、进境,暂时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展览会主办方应当持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地海关签章的报关单证向原进境、出境地海关办理核销结案手续。

非 ATA 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分批复运进出境的,在全部复运出境、进境后,暂时进出境货物收发货人、展览会主办方应当持全部分批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地海关签章的报关单证向原进境、出境地海关办理核销结案手续。

ATA 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分批、异地复运进出境的,持证人在每次复运出境、进境时都应当向进出境地海关提交 ATA 单证册。

四、非 ATA 单证册进境展览品监管

进境展览品从非展出地海关进境的,应当转关监管至展出地海关办理相关手续;进境展览品从非展出地海关出境的,应当转关监管至出境地海关办理出境手续。

旅客携带从非展出地海关进境的展览品,原则上应当转关监管至展出地海关办理相关手续,不便于转关监管的,按照其他暂时进出境货物办理暂时进境手续。

五、关于旅游用自驾交通工具进出境监管

组织进出境自驾旅游的旅行社应当填制报关单,向进出境地海关申报进出境旅游用自驾交通工具。对外国人自驾进境旅游的,相关旅行社应当根据《办法》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六、续签 ATA 单证册和补发 ATA 单证册的确认

(一)续签单证册的确认。

进境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境货物需要延期复运出境,且延长期限超过 ATA 单证册有效期的,持证人应当向原出证机构申请续签单证册。经原出证机构签发,持证人应当向原进境、出境地直属海关提交原 ATA 单证册、续签 ATA 单证册、《货物暂时进/出境延期申请书》和原进境或者出境凭证联进行审核确认。

续签的 ATA 单证册只能变更单证册有效期限,其他项目均应当与原单证册一致。续签的 ATA 单证册启用时,原 ATA 单证册失效。

(二)补发单证册的确认。

进境 ATA 单证册在进境后发生毁坏、灭失等情况的,ATA 单证册的持证人应当向原出证机构申请补发 ATA 单证册。经出证机构签发,持证人应当向原进境、出境地直属海关提交补发的 ATA 单证册、证明文件和原进境或者出境凭证联进行审核确认。补发的 ATA 单证册所填项目应当与原 ATA 单证册相同。

出境单证册经中国国际商会续签或补发后,持证人应当向原出境地直属海关提交新签发的单证册,经出境地海关审核后按原出境情况给与相关签注。

七、关于暂时进出境货物的限制

(一)为落实《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05 年第 44 号联合公告的有关

规定,作为货样暂时进境的车辆,自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复运出境,不得留购,不得延期。测试用车辆及其零配件无论是否损毁,期满必须复运出境。

(二)二手(旧)汽车、右舵车禁止进口。对经审核符合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并提交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文件的,可以办理暂时进境手续,但期满必须复运出境。

八、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担保

经海关批准的暂时进出境货物,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对不征收进出口关税的暂时进出境货物,可凭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保证函验放。

九、对临时进口(限期在半年以内)加工贸易生产所需不作价设备(限模具、单台设备),仍按《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关于加工贸易进口设备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外经贸政发第383号)的有关规定,按暂时进口货物办理,逾期补征税款。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07年山西省整顿和规范 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

晋政办发[2007]8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厅,各直属机构:

《2007年山西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
(稿件来源:《山西政报》2007年第17期)

2007年山西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

2007年,山西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影响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继续开展专项整治,推动长效机制建设,促进市场经济秩序继续好转。

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一)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继续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号),落实全国及我省加强食品药品整治和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强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全过程管理。

在种植养殖环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试点,实施产地环境安全评价和监控,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检查、包装标识、市场准入等制度;查处违法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行为,全面禁止使用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

在生产加工环节,健全食品安全标准、检验检测和认证体系,加强食品认证标志监督,强化食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严格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开展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的试点工作;打击非法经营、添加有害化学物质和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行为;取缔无卫生许可证、无营业执照、无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加工企业。

在流通环节,严格市场准入制度,健全食品交易和退出机制;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按照“保护守法的、规范合法的、管住违法的、打击非法的”原则,加强对庙会、旅游景区(景点)、车站等人员流动场所的监管,加大对各类非法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小食杂店、小摊点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食品以及经销过期霉变、有毒有害和其他不合格食品行为。

在餐饮消费环节,加大对餐饮单位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的力度,在餐饮企业和学校、建筑工地等集体食堂推行原料进货溯源制度,改进对建筑工地食堂、农家乐旅游点餐饮和小餐馆的卫生监管,查处非法采购和使用劣质食用油,违法使用添加剂和使用不合格调味品等行为。

(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定期评估分析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状况,研究制定相应监控措施,狠抓落实并加强监督检查;支持监管部门正确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

有关食品安全的监管部门,必须密切配合,相互衔接,按照全省食品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同时,要加强食品安全综合监督,建立综合评价和信用体系,定期通报、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完善应急机制。

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对生产或经营伪劣食品的,要列入“黑名单”,加大曝光力度。要坚决杜绝不合格原料进厂进店、不合格产品出厂出店。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自律作用,引导和约束企业诚信经营。

二、进一步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

(三)加强对药品研制、生产等环节管理,对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MP、GSP)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在注射剂、生物制品和特殊药品三类高风险品种的生产企业实行驻厂监督员制度。全面清查药品生产文号,认真清理1999—2002年期间地标升国标和换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淘汰无法保证安全性、有效性的品种。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的抽验力度,加强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质量监管,继续整顿和规范中药材专业市场;加强对药品、保健品广告的监管;加快推进农村药品“两网”建设,引导药品批发企业面向农村配送药

品,零售企业向农村延伸网点,加强农村药房规范化建设。完善药物警戒制度,加强对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推进合理用药,积极开展药品再评价工作。全省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延长到年底。

三、加强农村市场监管

(四)加大对农村食品安全的整治力度。全面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农村食品“市场流通网”、“监管责任网”、“群众监督网”建设,规范农村食品示范店建设;开展“农村食品市场整顿年”活动,加强对小企业、小作坊的安全卫生监管,阻止假冒伪劣食品向农村转移,同时维护农产品流通安全。开展“公共卫生进农村”、“农村食品安全宣传月”等系列宣传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和科技常识,增强农村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

(五)严格规范农资经营主体行为,对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不符合资质条件的主体和不合格产品,并建立企业档案数据库,实现可追溯管理。在农资需求旺季,突出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开展拉网式检查,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子、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及添加剂、农机及零配件、渔机渔具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农资商品质量监测,并向社会发布监测结果和消费警示;查处制售假劣农资案件,捣毁制假窝点。继续开展毒鼠强的清缴工作。继续推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大力推行农资连锁经营、农资直供等多种流通模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以及农民合作社的作用。以“放心农资下乡,维护农民权益”为主题,深入乡村,开展现场咨询活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农资打假工作服务。进一步推广先进农业科学技术,宣传识假辨假与维权知识,提供投诉举报服务。

四、继续加大保护知识产权力度

(六)贯彻落实国务院《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2006—2007年)》,根据“2007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努力建立健全地方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机制。

(七)严厉打击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各类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继续围绕进出口、展会、定牌加工、商品交易市场、印刷复制等重要环节,加大查处打击力度;巩固计算机软件预装成果,加大对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开展反盗版专项行动;加大对奥林匹克标志、地理标志等的保护力度。

(八)建立保护知识产权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制度,督促办理一批重大案件;推进保护知识产权执法衔接工作,严厉查处以罚代刑等职务犯罪行为。

(九)继续抓好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的运行,充分发挥“12312”保护知识产权热线作用,面向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展会等拓展服务功能。

(十)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办好“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对典型案例进行深入报道,强化对外宣传和交流。继续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工作。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

五、打击商业欺诈,查禁传销

(十一)继续打击虚假违法广告、非法行医和商贸活动中的欺诈行为。开展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房地产、非法集资、药品、医疗、保健食品、化妆品、美容服务类虚假广告,依法严惩虚假信息发布者。打击特许经营和商业促销中的欺诈行为。

(十二)加强对投资、招商、外贸、中介服务、汽车、商品房交易、出国劳务等重点领域和媒体、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等重点媒介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各类涉众型欺诈行为。

(十三)建立反商业欺诈信息共享和预警机制,加大对投诉举报的查办力度。加强对商业欺诈发案规律、作案手法和骗术类型的研究,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反商业欺诈公共信息服务,揭穿骗局,防止群众上当受骗。

(十四)完善“打控防”体系,集中力量查办涉及地区广、参与人员多以及诱骗学生、农民参加传销的大要案件,严惩传销组织者、策划者和骨干分子,摧毁传销网络。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开展“创建无传销社区

(村)”活动,教育、引导群众拒绝、抵制传销。加强对网上传销的监控。严把直销市场准入关,依法规范直销行为,查处违规招募、违规培训、违规计酬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的行为。

(十五)传销活动相对集中的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层层动员,教育广大群众充分认识传销的“经济邪教”本质和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极大危害,并采取果断有力措施,彻底查禁传销行为。

六、针对其他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整治

(十六)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建材、汽车配件、成品油、烟草、烟机及零配件、酒类、化妆品等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遏制制售非法拼装车、“地条钢”、“黑心棉”等违法犯罪行为反弹的势头。

(十七)严格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事故责任追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整顿土地、文化、建筑、房地产、旅游市场和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规范银行、保险等金融领域的市场竞争行为,打击非法集资。打击网络炒汇、无真实性贸易背景资金流入等外汇领域欺诈行为,查处非法买卖外汇和收结汇等外汇违法行为。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整治非法境外期货和变相期货。惩治虚开和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做假账、账外经营等偷逃骗税违法行为。打击进出口货运渠道价格瞒骗以及加工贸易和减免税货物进口中的各类走私活动。开展化肥价格、医药价格、电力价格和涉农收费、涉企收费、教育收费的专项检查。

(十八)深化道路客货运输市场秩序整顿。突出道路旅客运输和危险化学品运输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打击无证非法营运行为,依法规范各种涉价、涉费收取行为,严厉打击各种乱收费行为。严格动态监管,保障运输安全,保护合法经营者及旅客的合法权益。

七、推进法治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十九)结合食品安全、药品安全、打击商业欺诈、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传销等专项整治中的突出问题,开展执法调研,推动出台相关地方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制度、损害事故鉴定制度等。

(二十)结合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在食品安全、保护知识产权和市场监管的其他领域探索综合行政执法的路子,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体制。认真贯彻落实省整规办、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监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的要点》(晋整规办发〔2006〕31号),加强部门执法协同,逐步形成跨地区、跨部门的执法联防机制,提高执法效能和监管效率,逐步实现对市场经济活动的综合监管。

(二十一)完善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联席会议、线索通报、案件交接、联合办案、法律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制度;细化信息反馈、证据保全、案件移送等工作程序;提高衔接制度的法律效力。

(二十二)依托现有的电子政务基础设施,结合重点工作,建立联接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行政执法案件管理信息系统,规范案件查处、移送、立案、侦破、起诉等行为,增强衔接的透明度,落实衔接责任,保障有效监督。

八、加强商务诚信建设,提高经济领域诚信水平

(二十三)深入开展诚信宣传教育,组织形式多样、贴近实际、惠及群众的诚信创建活动,大力倡导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新闻出版、文化、广播电视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信息网络等新闻媒体,按照《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要求,加强诚实守信教育,广泛深入开展对公务员、企业经营管理者、城乡居民、在校学生等各个层面的信用道德教育,普及信用知识,弘扬信用文化,培育信用理念,强化舆论引导和监督,表彰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在全社会树立诚实守信为荣、违约失信为耻的道德风尚。组织好“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二十四)加快诚信制度建设。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抓紧拟定我省信用管理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逐步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征集和披露、信用咨询和评价、信用惩戒和激励、征信机构管理等法规和制度。通过建章立规,明确征信服务的基础性信息标准,界定信用信息的公开范围,规范信用管理部门、信用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行为,确定政府行政管理和执法部门、企业及个人提供基本信用信息的义务等,使我省信用建设和信用管理有章可循。以各部门的行政管理信息系统为基础,结合部门执法需求,推动部门之

间和地区之间市场监管信息的互联共享;实行信用分类监管,实现对失信行为的综合治理;扩大信用需求,促进信用中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健全诚信自律机制。

九、加强宣传教育,强化社会监督

(二十五)围绕整规重点工作,以正面引导为主,组织好相关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舆论监督,揭穿各类骗局,及时公布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案例的相关信息,震慑违法犯罪分子,提高企业和消费者识假防骗、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二十六)发动群众自主维权,抵制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方便群众打假维权,保证投诉受理并及时办理,加大举报投诉的查办和举报奖励力度。支持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等社会团体的工作,充分发挥其自律维权和社会监督作用,制约侵权行为。鼓励发展农村食品安全、放心农资等方面的义务监督员队伍。

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二十七)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整规工作的组织领导,重视整规队伍和机构建设,充实执法人员,保障执法经费和装备,尤其要针对当前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市场经济秩序混乱、监管薄弱的问题,合理调配执法力量,重心下移,加强基层,在经费、交通、取证工具、检测手段等方面予以保证。

(二十八)加强监督检查。制订年度督查计划,对重点工作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违法违纪的,要坚决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监察部门要加大对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执法监察力度。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7 年全省整顿和规范 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

黑政办发〔2007〕29 号

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2007 年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7 年 6 月 12 日

(稿件来源:《黑龙江政报》2007 年第 13 期)

2007 年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 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07〕27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今年全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加强食品药品整治和监管

(一)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 年全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7〕28 号)要求,进一步强化种植养殖全过程管理,整治生产加工环节,规范食品流通秩序,严格餐饮消费监管,切实保障公众饮食安全。

(二)全面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6〕51 号)要求,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并将专项行动时间延长到 2007 年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18 号)要求,加强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等关键环节的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三)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通报和发布机制,逐步建立统一的发布制度,正确引导生产和消费,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社会恐慌。

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四)继续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充分发挥黑龙江省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及现有其他相关举报投诉网络机制的作用,以保护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为重点内容,以货物进出口、各类展会和商品批发市场、定牌加工、印刷出版为重点环节,以权利人反映强烈、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案件为突破口,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挂牌督办和联合督办跨地区、跨部门的大案要案。

(五)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各类开发区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继续推动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和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工作。

(六)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普法教育工作,利用各种渠道培训领导干部、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新闻工作者、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完善与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沟通协调机制。

三、坚决打击商业欺诈

(七)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以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农资、医疗服务和美容服务为重点领域,以地方媒体、互联网、手机短信为重点媒介,加强广告监管。完善和落实广告审查、广告活动主体市场退出、违法广告联合公告、广告企业资质认证和广告审查员管理等制度。建立媒体广告发布责任制,强化审查责任,引导媒体加强自律。

(八)整治医疗服务市场。重点查处无证行医、医疗机构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以及出租、外包医疗科室的行为,规范医疗执业行为。严厉打击地下黑血点、黑血站,严惩组织或暴力胁迫他人卖血(浆)的“血头”、“血霸”,着力规范采血供血行为,防止艾滋病等传染性疾病的血液途径传播。

(九)打击投资、招商、外贸、中介、特许经营、商业促销、汽车和商品房交易等领域各种形式的欺诈行为。

(十)建立健全反商业欺诈信息共享和预警机制。认真查办公众的投诉举报,提供反商业欺诈公共服务,及时发布预警。加强对商业欺诈发案规律、作案手法和骗术类型的研究,完善相关法规制度。

四、坚持不懈地查禁传销

(十一)严厉打击传销活动。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延长到 2007 年底。建立跨区域打击传销的工作机制,完善“打控防”体系,重点查处涉及地区广、参与人员多以及诱骗学生、农民参与的大案要案,严惩传销的幕后组织策划者和骨干分子,摧毁传销网络。严密监控网上传销。严把直销市场准入关,查处违规招募、培训、计酬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的行为。开展无传销社区(镇、村)和学校活动,教育群众自觉抵制传销。

五、深入整治其他突出问题

(十二)大力整顿和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加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监管,重点整治小企业、小作坊、小摊点、小餐馆和食杂店。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添加剂、农机及零配件等行为。继续开展毒鼠强等剧毒鼠药的清缴置换。全面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农村食品药品流通、监管、监督网络建设,推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逐步推进中国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建设,让放心农资和日用消费品入网上线。开展“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县”、“农村食品市场整顿年”和“公共卫生进农村”、“农村食品安全宣传月”等活动。

(十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建材、汽车配件、成品油、酒类、化妆品、手机和卷烟等行为,遏制非法拼装车、“地条钢”、“黑心棉”反弹势头。清理非法、虚假认证,严惩逃避强制性产品认证行为。

(十四)整顿土地、文化、建筑、房地产、旅游市场和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规范银行个人理财等业务,打击银行业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等行为,整治非法境外期货交易和变相期货交易。规范保险业经营行为,整治保险理赔难、销售误导和骗保骗赔。打击非法集资。查处网络炒汇、非法买卖外汇、违规收结汇等外汇违法行为。惩治虚开和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做假账、账外经营等偷逃骗税行为。开展化肥、医药、电力价格和涉农、教育、涉企收费等专项检查,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十五)加强反走私工作。重点打击进出口货运渠道价格瞒骗、加工贸易和减免税货物进口中的各类走私活动和走私货物交易行为,强化反走私综合治理,坚决防止走私回潮。

(十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继续抓好煤矿瓦斯治理及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工作,搞好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严格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事故责任追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六、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配合

(十七)完善衔接配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联席会议、线索通报、案件交接、联合办案、法律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逐步建立完善有关执法单位之间,以及政府社会公众之间的工作平台。探索建立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与同级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之间,上下级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网上衔接、信息共享”的机制。继续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加强部门执法协同。

七、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十八)开展诚信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守法诚信公约”、“诚信知识竞赛”等活动,大力倡导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的社会主义荣辱观。组织好“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十九)推进“诚信龙江”建设。以典型失信案件曝光和企业信用档案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逐步形成和完善信用管理的政策法规和制度体系,建立失信警示惩戒长效机制。

八、加强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二十)继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宣传整规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舆论监督,及时公布重大案件,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二十一)发动公众自主维权。利用工商 12315、质监 12365、价格 12358、保护知识产权 12312 等举报投诉渠道,方便公众打假维权。支持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等社会团体和志愿者发挥自律维权和社会监督作用。

九、加强领导和落实责任

(二十二)根据国家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统一部署,坚持“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作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各级政府要对本地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工作负总责,层层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监管部门要各负其责,全面落实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企业作为产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实施办法〉的决定》已经 2007 年 7 月 10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 陆 兵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七日

(稿件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2007 年第 24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 暂行实施办法》的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二、第四条修改为:“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

(一)大城市 1.5 元至 21 元;

(二)中等城市 1.2 元至 17 元;

(三)小城市 0.9 元至 13 元;

(四)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0.6 元至 8 元。”

三、删除第五条第二款,增加一款作为新的第二款:“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落后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降低,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最低税额的 30%。”

四、删除第六条第二款最末一句:“待经过测量或核发土地使用证书后,按新规定的面积计算。”

此外,对本办法个别条文的文字作修改。

本决定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实施办法

(1989年11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号发布)

根据2007年7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实施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土地使用税在下列范围开征：

(一)城市：指经国务院批准建制的市的市区；

(二)县城：指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县城城区；

(三)建制镇：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建制镇的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区；

(四)工矿区：指工商业比较发达，人口比较集中，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建制镇标准，但尚未设立建制镇的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具体开征的工矿区由市、县人民政府提出意见，逐级上报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审定。

城市市区、县城城区、建制镇镇区和工矿区的具体征税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条 在开征范围内使用土地(包括国有土地和集体所有土地，下同)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土地使用权已明确的，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纳税；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由实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纳税；土地使用权拥有者不在土地所在地的，由代管者或实际使用土地者纳税。

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第四条 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

(一)大城市 1.5元至21元；

(二)中等城市 1.2元至17元；

(三)小城市 0.9元至13元；

(四)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0.6元至8元。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根据市政建设情况，经济繁荣程度及土地使用的不同情况，将本辖区的征税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并确定所辖地区的适用税额标准。设区的市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县(市)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落后地区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降低，但降低额不得超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最低税额的30%。

第六条 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在开征地区范围内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凡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含土地征用批准文件，下同)的，按证书确认的占用面积计算；尚未持有证书，但占用土地已经有关部门组织测量的，按测量单位确定的占用面积计算；既未持有证书，又未经过测量的，纳税人据实申报占用土地面积，税务机关予以核定。

第七条 土地使用税税额的计算公式：

全年应纳税额=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适用税额标准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一)、(二)、(三)项所称自用的土地，是指用地单位本身使用的非生产经营性的用地。

第九条 对下列用地可免征土地使用税：

(一)个人所有的居住房屋及院落用地；

- (二)房产管理部门在房租调整改革前经租的居民住房用地;
- (三)免税单位职工家属的宿舍用地;
- (四)集体和个人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用地;
- (五)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免税的其他用地。

第十条 应税土地和免税土地发生变化时,按如下规定办理:

- (一)原属免税土地转为应税土地的,从转变的次月起计算纳税;
- (二)原属应税土地转为免税土地的,从转变的次月起免税,但已纳税款不退。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征收,分上、下半年两次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市、县地方税务局确定。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软件产业的意见

市政发〔2007〕53 号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西安市“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以及《西安市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快西安软件产业发展,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现状与机遇

“十五”期间,国家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软件产业发展,颁布多项政策,改善产业环境,推进产业进程,软件产业较“九五”末平均增速超过 40%,规模增加了 4 倍多。2006 年全国软件产业实现收入 4800 亿元,出口约 45 亿美元,为信息产业中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

我市软件产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国家发改委、科技部、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先后批准建立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国家 863 软件专业孵化器、软件产品出口基地和中国服务外包基地等。我市软件公共技术支持平台和服务平台已初具规模,形成了良好的产业发展格局。2006 年软件产业收入超过 120 亿元,出口创汇 5500 多万美元。企业数量超过 600 家,其中 350 多家通过了“双软”认定,境内外上市企业 3 家,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企业 3 家。此外,还拥有以英特尔、英飞凌、华为、中兴为核心的 30 余家大型(跨国)企业的研发中心。软件产业从业人员超过 5 万人,软件产品登记超过 1100 个。在网络和信息安全、电力、石油、医疗、医药等行业西安软件产品在全国市场占有率占有相当的份额。

世界软件产业正在向个性化、网络化、服务化、全球化相互交融的方向发展;在产品形态方面,随着芯片技术的高速发展,嵌入式软件广泛应用;在生产模式方面,构件化、面向服务体系结构(SOA)、企业应用集成(EAI)等新一代软件的发展,使软件生产规模和效率急剧上升;在交易模式方面,从购买软件使用许可权,扩展到软件服务收费;在软件外包服务方面,企业越来越专注于自身的核心业务,非核心的生产和服务呈现外包化趋势,并逐渐从信息技术外包(ITO)向业务流程外包(BPO)和知识流程外包(KPO)扩展;在企业规模方面,逐步向集约化形态发展,企业通过规模效应和资源整合不断增强竞争力。

加快发展软件产业,是我市 2010 年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1500 亿元目标的重要内容;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优化传统产业结构、提高传统产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是承接国际软件外包业务转移,支撑服务外包,积极参与国际产业分工的有效途径。同时,加快发展软件产业,可有效挖掘、传播、保存传统文化,展现古城人文魅力,为旅游和文化产业注入新的内涵和形式。

二、发展思路及重点领域

(一)发展思路

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为基础,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间技术创新合作为纽带,以基地建设和人才培养为保障,以创新发展与国际化为主线,扶植软件品牌企业和品牌产品,形成软件企业集群,构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面向行业应用的软件产业链,推进西安软件产业快速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10 年,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孵化、市场拓展、规模扩张的产业发展环境。建成国内具有特色的软件研发和生产基地、位居全国前列的软件外包与产品出口基地、全国规模最大的软件人才教育培养和输送基地。软件及服务外包实现收入 450 亿元,软件产业实现收入 300 亿元;软件企业数超过 1000 家,其中软件产品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亿元的企业 30 家,引进跨国公司研发机构 15 家;培养软件从业人员 20 万人以上;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超过 2000 项。

(三)重点领域

1. 嵌入式与行业应用

嵌入式软件,重点发展面向电力装置、汽车、工程机械、数控机床、纺织机械等传统制造业以及信息家电、网络通信、环境监测、智能交通、医疗设备、航空航天等领域的整机系统。

行业应用软件,重点发展面向旅游、能源、农业、水利、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应用软件。

2. 软件外包与软件产品出口

进一步做强软件服务外包。加强对日本、韩国出口,拓展对欧美出口;培育本土服务外包大型企业,使之成为国际离岸服务外包总承接商和对内总发包商;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支持本地企业与国际知名软件企业建立联合研发机构。

3. 数字内容

挖掘西安历史文化资源,利用软件技术开发游戏、动画、影音、数字出版、互联网服务产品。重点发展数字媒体产品的生产、传输、管理与分发,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产品和国家标准。

三、重大工程

(一)软件技术创新工程

构建西安软件科技创新体系。依托高校院所优势资源建立一批面向产业发展的开放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组织优势软件企业设立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开展产学研合作,完善技术创新的链条。

依托西安国家 863 软件专业孵化器,建立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操作系统和嵌入式软件开发服务平台;建立可实现资源共享的构件库;建立软件工程化平台,实现软件质量保证等国际标准或模型的有效应用;构建数字内容处理与服务平台,集成数字媒体产品的创作工具集和通用引擎。通过技术支撑平台为 300 家以上软件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

(二)软件外包与出口工程

依托中国服务外包(西安)基地和国家软件产品出口基地,发挥西安“两区两基地”外包企业的集群效益和人才优势,以信息技术外包(ITO)为先导,探索走高端出口道路,大力发展软件产品出口,提高软件出口的自主技术含量;实现软件产品及服务外包出口额 8 亿美元。

(三)人才培养工程

建立健全软件人才培养体系,依托西安交大、电子科大、西工大的国家级软件工程学院,重点培养国际化、高层次、复合型软件人才;根据企业和市场需求,开展“订单式”职业培训教育,培养实用型软件人才。培养软件从业人员 20 万人以上。

(四)品牌培育工程

推动大唐电信、协同软件、博通资讯、西电捷通、三茗科技等企业,打造一批面向行业的嵌入式和应用软

件品牌;推动用友软工、葡萄城软件、华讯科技等企业,发展面向日本、韩国及欧美的软件外包信息服务,打造一批软件外包品牌企业;通过整合、重组、培育、再造和引入,鼓励业界资源整合,形成几个国内具有较大影响的骨干企业集团。培育我市软件品牌企业 10 家,2—3 家企业进入全国软件百强,5—10 家企业进入国家重点软件企业布点。

四、主要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软件产业的有关政策和配套措施。市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软件产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建立和完善目标责任年度考核制度,按照目标责任书确定的任务和时间节点,对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和开发区实施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相关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主要内容。各责任单位也要将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到人、加强考核,确保全市软件产业目标的全面完成。

市政府每年召开一次全市软件产业工作会议,分析产业发展状况,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设立“西安市优秀软件奖”,对我市获得“中国优秀软件产品”称号以及产生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软件企业予以奖励。举办“西安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等创新活动,挖掘创新源头,鼓励人才创业。

(二)加大政府投入。合理安排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市级有关部门以及两区两基地的产业资金,分阶段支持软件项目,强化资金管理,加强绩效考评。同时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上的资金和项目。

1. 每年安排不低于 1500 万元资金,支持软件产业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核心软件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并与国家及省软件项目进行配套投入。

2. 加大软件产品出口和软件外包的奖励力度,对新增部分,经市科技局汇同西安海关共同认定,每 1 美元奖励出口企业人民币 0.05 元。

3. 加大西安“十大”信息化工程建设力度,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工程中,用于购买软件产品和服务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总投资的 30%。在同等性能价格比下,优先购买本地软件企业产品和服务。在编制工程预算时,将硬件、软件与技术服务作为单独的预算项目,并确保经费到位。

(三)提高产业综合服务功能,完善软件测试、质量保障和质量认证等质量体系,提升产业工程化水平;落实国家软件产业用地优惠政策,高起点、高效率建好 6 平方公里的国际软件园;发挥西安软件行业协会等机构的职能,出台行业自律公约,规范市场秩序。

(四)做好软件出口服务。办好每年一届的“BPO 大会”,每年至少组织两次面向国际市场的推介活动;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国家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推荐我市软件出口企业和出口产品,为软件企业获取优惠利率的贷款支持和出口信用保险提供服务。

(五)建立西安软件人才实训体系,与国外教学机构、国际著名软件企业和国内软件企业等联合办学,多模式、多渠道培养实用型软件人才。

(六)建立和完善软件产业统计制度。理顺软件产业的相关指标统计口径及相关工作程序。市科技、统计、外经贸、国税、地税、海关等相关部门联合支持软件产业统计工作,做好监测服务工作,定期对外公布统计结果。

(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支持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和软件产品登记,对通过授权和登记的软件产品,对其申请或登记费用予以补贴;公安、工商、知识产权、版权等部门每年组织联合执法行动,打击软件走私和盗版活动。

西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2007 年第 7 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安市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市政发〔2007〕86号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交通建设提速,商贸流通业已跻身西部地区前列。这一变化,一方面为发展我市现代物流业创造了必要的基础条件,另一方面也对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当前,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缓慢,物流成本偏高,已成为发展开放型经济的薄弱环节。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是适应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迫切需要,对于我市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加快产业结构升级,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提升经济竞争力,把西安建设成为国际化、市场化、人文化、生态化的大都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九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我市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总体思路

(一)现代物流业是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管理手段,将物流过程中的交通运输、仓储、加工、包装、搬运装卸、区域分拨、物流信息和配送等行业有机结合,形成完整供应链的新的服务业形态。

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以企业为主体,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强化政策导向,切实解决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努力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信息通达、物畅其流、快捷准时、经济合理、对企业有吸引力的社会化、专业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培育和壮大一批有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促进现代物流业快速发展。

(二)培育和发展现代物流业的总体要求:坚持科学发展观,统筹考虑各行各业与现代物流业的协调发展,加强西安现代物流业与生产开发产业的交流、沟通,建立协调、匹配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三大产业和生产、流通两大领域相互依存的格局,使西安地区现代经济运行特别是基础性生产领域在获得流通领域的优质服务的同时,为西安地区现代流通业的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充分发挥现代物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和支持作用,着力解决发展现代物流业急需突破的问题;坚持深化改革和体制创新,促进第三方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坚持以大开放促大发展,积极引进先进生产要素,改造和壮大我市物流企业,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坚持市场机制配置物流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鼓励引导工商企业外包物流业务,降低物流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坚持发挥政策的宏观引导作用,打破物流垄断,规范和优化物流业发展环境,形成适度有序竞争的物流业市场环境。

(三)加快“1—8—10工程”建设,构筑中国西北部现代物流中心枢纽城市。要充分利用我市区位和交通优势,按照产业集聚项目入区的原则,实施我市物流规划确定的1个综合物流园区、8个物流中心、10个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即“1—8—10工程”。针对“1—8—10工程”的不同现状分别提出不同要求,对已有的成型成熟中心,如中储物流中心、三桥汽车物流中心、北石桥物流中心等,要加强统筹管理和政策性扶持,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运作的规范化,充分发挥中心主体功能效益;对在建园区(中心)如国际港务区、六村堡空港物流服务中心、长安引镇仓储物流中心等,要加速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招商引资东部和国外大型物流企业,促其尽快成为西安物流主体,尽早发挥园区功能;对规划设计中的中心如草滩农产品物流中心、纺织城纺织品服装物流中心等,重视项目的“个性”功能设计和在西安地区物流业态结构中的科学定位,加强项目可行性分析,使其有利于“1—8—10工程”整体效益的发挥,形成结构合理、设施配套、技术先进、运转高效的现代物流体系,把西安打造成中国西北部现代物流中心。

二、优化现代物流发展环境,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一)实施物流项目用地保障政策。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结合我市物流业发展实际,科学规划物流用地,物流企业建设用地要纳入我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对我市重大物流建设项目用地指标确有困难的,经研究报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调剂解决。铁路、公路、民用机场设施用地可以依法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物资储备、中转场所及其相应附属设施以及批发、零售市场用地要按照国家规定,以工业类用地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竞价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对重点第三方物流配送中心和大型连锁经营企业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与农产品仓储设施建设一样,用地按仓储用地对待。对列入“十一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物流基地和重点物流业项目,包括物资储备、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等设施应优先保障用地,土地出让金按照工业用地标准拍卖挂牌执行,若物流业主退出,须通过招标确定新的物流建设或物流企业。对规划的物流用地要从严控制,未经政府批准,不得改变物流用地性质。若土地经批准变更为四类用地的,须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土地,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二)执行现代物流企业税费优惠政策。一是用好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征收管理。凡在我市设立的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物流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二是物流企业在本市范围内设立的以独立核算的跨区域分支机构,凡在总部领导下统一经营、统一核算、不设银行结算账户、不编制财务报表和账簿的,并与总部微机联网、实行统一规范管理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由总部统一缴纳。三是凡在我国境内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物流企业,其项目所系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前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四是经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纳入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的物流企业将承揽的运输、仓储业务分给其它单位并由其统一收取价款的,以该企业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付给其他运输、仓储企业的运费、仓储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

(三)建立快速审批机制。一是规范企业登记注册前置性审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为物流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物流企业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前置性审批事项一律取消。二是改革货运行政性管理。取消经营国内铁路货运代理和联运代理的行政性审批,加强对货运代理经营资质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取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格审批,加强后续监督和管理。三是创新物流项目管理体制,简化物流重大项目的审批手续,提高项目审批的效率。对物流园区和物流中心内的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备案时不再提交规划的预审意见,对整个园区已做环评报告的,单体项目可以简化环评审批手续,发改委根据项目条件可直接备案。投资在2亿元以上的项目由项目单位直接报省发改委备案,不再需要市发改委转报。对于不在物流园区和物流中心区的项目可按正常程序进行备案。对重点在建物流项目,市政府重点项目办要及时跟踪,分类指导,协调解决建设中的实际困难。

(四)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加强收费管理。加快引入竞争机制,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现代物流市场体系。废除各类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规定,为物流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创造宽松的外部环境;全面清理向货运车辆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集资、政府性基金、罚款项目,取消不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各种收费项目。全面整顿道路收费站点。对违反国家规定设置的收费站点,要立即停止收费并限期拆除相应设施。严禁向物流企业乱检查、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评比。凡违规设置站点、擅自收费项目、向货运车辆及物流企业等乱收费用的,要依法予以严处。扶持集装箱运输,加快同周边省市签订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协议。

(五)设立促进物流业发展资金。每年由市财政拿出一定规模的资金,通过定额补助、贷款贴息以及中省项目的配套等方式,支持现代物流企业和物流建设项目的发展(资金的使用办法和方向另行制定)。

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促使我市现代物流发展

(一)发挥现代物流规划的前瞻性、指导性作用,避免建设项目的盲目性,鼓励引导现有的物流企业,物流项目按照不同属性,进入各个不同的专业园区(中心)。对于迁入园区的项目,实行市政设施配套费等方

面的优惠,规划的物流园区(中心)之外原则不再布点新的物流项目。对于现有物流企业的改造项目,可以通过土地置换的方式进入园区。一是促使园区快速形成规模,二是维护规划的严肃性。

(二)加快建设和完善物流基地、物流中心内外部基础设施,形成快捷的城市物流配送通道。积极推进铁路、港口(陆路港)、公路及航空多式联运的有效链接,构建经济合理的物流交通网络。物流园区(中心)的道路、供水、排水、供气、供电、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市上市政建设计划通盘考虑,优先进行。

(三)按照“统一规划、重点推进、政策配套”的原则,推动我市工业、商业、交通、运输、物资、仓储等行业物流资源整合,鼓励企业采取多种形式进行资产重组,壮大一批现代物流企业。对交通运输、仓储配送、货运代理、多式联运企业通过兼并、联合等形式进行资产重组,予以积极扶持。国有物资、商贸、供销、粮食部门要打破行业界限,以资产为纽带,以仓储场地、运输设施为基础,通过重组、联合等方式,将与物流业相关的国有企业或国有资产进行整合,培育成国有控股的现代物流企业。大力支持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物流企业,加强业务整合,提高管理水平,发展成为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

(四)鼓励工商企业物流业务外包,促进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鼓励和支持工商企业逐步将原材料采购、运输、仓储等物流服务业务分离出来,让专业物流企业承担,努力为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创造必要的市场空间。引导现有物流企业强化第三方物流功能,提供社会化物流服务,促进理货、采购、仓储、分拨、配送等第三方现代物流企业发展。

(五)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实行和优化供应链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物流从主业中分离出来,整合资源,优化流程,创新生产管理模式;鼓励企业实施供应链管理,实现生产企业与上下游企业的协作配套,鼓励商业连锁企业提高统一配送率。对实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国务院八部门颁布下发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扶持政策。

(六)优化城市配送车辆管理,构建物流绿色通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道路交通流的科学组织,根据我市交通状况和物流业发展情况,研究制定配送车辆在市区通行和停靠的具体措施,提供在市区通行、停靠的便利。继续推进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建设,为周边市县鲜活农产品快速流入创造条件,满足城市居民对农产品的需求。

(七)简化通关程序,建立货物进出口快速处理机制。加快海关快速通关改革,推行物流企业与海关通关监管部门信息联网,提高信息化应用和管理水平。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要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简化作业程序,实现信息共享,加快通关速度。对于进口货物实施“提前报检、提前报关、货到验收”的通关新模式。鼓励建立集海关监管、商品检疫、地面服务一体化的货物进出境快速处理机制。加快西安国际港务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建设进程,建立通关信息平台。

(八)加大物流领域对外开放力度,引进一批知名现代物流企业。充分利用我市的区位优势,加大物流领域对外开放力度,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引进国内外知名现代物流企业在在我市建立地区总部或分支机构。鼓励国内外物流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参与我市物流基地、物流中心的设施建设和经营,大力提升我市现代物流业整体组织能力和运作水平。到2010年,力争引进2—3家国际知名物流企业落户我市。

(九)积极利用先进生产要素,改造一批物流企业。支持物流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或筹集资金发展社会化、专业化的物流企业。对资产质量好、经营管理好、具有成长潜力的物流企业,支持其上市。鼓励物流企业利用国内外先进设备和技术,改造提升物流设施。鼓励国内外优秀的物流企业管理者和技术人才以租赁、承包等方式经营我市物流企业。

(十)加强物流市场制度建设,保障物流市场健康发展。尽快建立健全与国家接轨的现代物流地方法规体系,保障物流市场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快速健康发展。推进物流行业协会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强化物流行业自我监督、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能力。制定符合现代物流行业规范和西部物流业发展特点的企业运营规范及企业评估标准,通过社会公示和奖励等手段,引导物流企业健康发展。

四、加强基础性工作,为我市现代物流提供支持和保障

(一)推进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集中资源,组织建设全市统一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根据需要,建立汽车、摩托车、医药化工、建材、农副产品等专业物流信息平台。在企业实施供应链管理的基础上,引导、鼓励和支持企业建设企业信息平台。推行统一的数据和接口等标准,实现综合物流信息平台、专业物流信息平台和企业物流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加快推进与港口城市信息化工作的协调,提高信息的利用率,推动我市与港口城市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提高货运的管理水平和内陆港口的通航效率。

(二)积极推广和应用先进适用的物流技术和装备。培育和发展现代物流制造业,开发标准化、系统化、规范化的运输、仓储、装卸、包装机器设备。发展集装箱运输,广泛采用厢式货车、专用车辆和其他物流专用设备,积极实施现代物流试点示范工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条件的物流企业和物流设备,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三)加快现代物流人才培养和引进,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实施现代物流教育培训计划,培养物流高级专业人才。发挥我市高校的优势,开展物流在职人员培训;加强职业资格认证和管理,提高物流专业技能和水平;重视现代物流管理和技术人才引进工作,并建立具有一定规模的现代物流培训基地。

五、加强对物流工作的组织协调

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是一项跨行业、跨地区、跨部门的综合性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我市现代物流业正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推进难度大,任重道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及时研究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为加强物流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西安市现代物流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另发)。主要职能是确定全市现代物流的发展方向,编制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制定支持现代物流发展的重大政策,研究现代物流业发展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现代物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西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8期)